本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条款和条件

适用于您在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银行”**）的账户和与银行的银行关系之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经不时修订）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我们希望藉此机会提醒您在银行条款和条件中部分有关使用及／或访问网上理财服务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及／或访问网上理财服务进行交易，以及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传输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指示（包括电子指示和指令）。如果您在获取银行的条款和条件方面需要帮助，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为免生疑问，下文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可能会不时修订，且未穷举适用于您的账户和与银行的银行关系之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经不时修订）），而该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与网上理财服务有关的活动。

在不影响客户协议任何条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经不时修订）：

银行的条款和条件（经不时修订）中定义或解释的词汇及提述在本文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和解释。

通信和指示（包括电子指示和指令）

1.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倚赖及依据所有指示行事，不论发出指示时的情况或根据指示执行的任何交易的性质或金额，以及（若银行并无故意失责或疏忽）即使存在错误、误解、传输错误、欺诈、伪造情况、不明确的指示条款，或未经授权的指示。客户确认并同意客户就防止发出任何欺诈性、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指示，对银行负上明确责任。

2. 在不限制第 1 节—“账户的条款及条件”第 16 条或第 1 节—“账户的条款及条件”第 5 条的任何其他条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客户承诺将就银行因或就根据任何口头、书面或电邮指示（包括电子指示）行事而合理引致及承担的任何性质和方式的所有损失，向银行作出弥偿，并使银行持续得到弥偿。客户并同意将会履行及追认

银行因该等指示而订立的任何合约或采取的任何行动。不论上文有何规定，银行有权不接受或不遵从任何口头、书面或电邮指示（包括电子指示），而无须向客户提供任何原因，并且可以（但无义务）要求客户在银行执行该等口头、书面或电邮指示（包括电子指示）前，根据银行要求的方式，核实该等指示的真确性。因此，银行毋须对客户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或负责；除非有关损失是直接因银行的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致的后果。在任何情况下银行不会为任何类型或性质的任何间接、特殊或相应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 若客户及／或授权代表包含超过一名人士，则银行可接受来自任何一名该等人士的口头和电邮指示（包括电子指示），并依据该等指示行事，而不论账户申请表中“签署安排”一段所载的任何签署指示具体规定如何。

4. 任何用户对网上理财服务或任何服务的所有使用及／或访问，或宣称的使用及／或访问，均应视为客户的使用及／或访问。对客户使用及／或访问网上理财服务或任何服务的所有提述应被视为包括其授权人士的使用及／或访问（如适用）。

5.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按任何电子指示行事。银行对用户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因银行按该电子指示行事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和方式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6. 所有由客户及／或其授权人士作出或宣称由客户及／或其授权人士作出的电子指示应被视为由客户作出。银行无义务调查执行该电子指示的人士的真确性或是否已获授权，或核实该电子指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银行可在不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全权酌情决定：
   a. 要求客户及／或每一名授权代表以银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签字或亲自或其他方式）识别其自身；

   b. 拒绝按任何电子指示行事或依赖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收到的任何信息。银行可（但无义务）通过其全权斟酌视为适当的任何通信模式或方式将该等拒绝通知客户；及／或

c. 银行按电子指示行事或依赖信息之前，要求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对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收到的任何电子指示或信息进行确认（无论以书面还是其他形式、并按银行规定的方式）。客户同意其及／或其授权代表应通过银行规定的方式提供该等确认；如未能提供该等确认，银行有权不按该等电子指示行事或依赖该等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收到的信息；

银行毋须就因本条中所述事宜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而对客户、任何授权代表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8. 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无条件接受根据用户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作出或据称作出、且银行收到的电子指示并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执行的所有交易均为不可撤销、终局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9. 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特此承认并理解对银行传输的电子指示（包括通过网上理财服务及软件应用传输的电子指示）或会因银行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机械、软件、计算机、通信、系统、技术网络或电子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未被银行收到或未被银行完整、准确或及时收到。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进一步承认，除非用户收到银行关于收到电子指示的书面确认（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电子指示或未被收到或未被完整或准确收到，因此银行可能不会对其处理或接受，或银行可能会进行错误的处理。就此而言：

(a) 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承认并同意，银行不会在任何方面因对银行的电子指示的传输、传输失败、或不完整、不准确或因银行因任何原因未确认收到任何电子指示或与其相关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而对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和

(b) 客户同意，对于因该等电子传输或与其相关而造成客户、客户（如与用户不同）、任何人士、银行及／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所有损失，客户应承担全部责任，银行无论如何毋须就其任何作为、不作为及／或延误而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本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10. 银行经全权斟酌可允许客户及其授权代表通过网上理财服务进行交易，但须遵守并根据客户协议及融通文件。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就该等交易接受并承认下列约定：

a. 除了该等网上理财服务条款外，特定投资的交易可能受其他条款和条件约束，包括银行可能不时订明的有关该等投资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b. 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买入及／或出售资产（包括资产）（无论是在任何市场、证交所或其他地方上市或交易的）可能不会被立即或在每一日的任何时间进行处理，而是取决于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下达及银行收到该等订单的时间和日期、相关市场及／或相关证交所的交易日和时间、公共节假日、银行、其代理人的工作时段、及／或银行及／或其代理人经全权斟酌不时决定的截止时间。用户及客户（如与用户不同）还承认，除非客户在账户中持有该等资产，否则银行不会接受出售资产的任何电子指示；

c. 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买入及／或出售投资基金单位的订单可能不会被立即或在每一日的任何时间进行处理，而是取决于银行收到该等订单的时间和日期、相关投资基金经理人按用户同意受其约束的相关发售文件中的条款及条件处理与相关投资基金有关的认购赎回申请的营业时段和日期、公共节假日、银行及其代理人的工作时段、及／或银行及其代理人经全权斟酌不时决定的截止时间。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还承认，除非客户在账户中持有该等单位，否则，银行不会接受出售投资基金单位的任何电子指示；

d. 用户已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传输交易订单的证明不得构成银行已收到该等订单的证明；

e. 在银行已进行一般尽职调查的情况下，对于未能准时执行交易指令或因而引致的任何损失（特别是但不仅包括价格损失），银行概不负责；

f. 银行对透过网上理财服务作出任何投资的表现概不负责；

g. 除非客户与银行事先就有关事宜订立书面条文，否则银行将不会就个别账户，监察透过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投资；及

本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h. 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下达的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的订单或会被拒绝（自动或以其他方式），而银行经全权斟酌有权（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经全权斟酌认为执行该等订单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对银行或其关联方造成不利影响）拒绝、停止、调解或取消任何订单。

11. 客户承认和同意，银行经全权斟酌可（但无义务）按其视为适当就不同类型的交易设定不同的交易限制（包括每日交易限制）而无需事先通知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为了实施信用限额、仓位限制或有关客户交易活动的其他限制，网上理财服务可不时包含电子过滤器或其他交易前的控制。因此，客户承认并同意，如行为造成相关过滤器拒绝电子指示，则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会被阻止在特定时间进行交易。银行实施的任何该等限制完全是为保护银行本身，并且除非银行要求，否则，银行不承担监督或确保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遵守相关法律项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仓位限制的规定的责任。客户承诺将遵守银行规定的任何该等交易限制及相关法律项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仓位限制，包括任何相关交易所或市场或清算所实施的限制。如超出任何交易限制或仓位限制，则在不损害银行依据客户协议和融通文件项下可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形下，客户同意银行有权披露客户的身份及其仓位，及／或有权对客户的任何仓位进行清算，前提是：任何代理人、交易对手、监管机关、证交所、市场或清算所要求银行这样做。

12. 在不损害第 3 节—“网上理财服务和电子指示的条款及条件”第 2.1 条的情形下，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下达交易订单的存取程序或包括使用由安全 PIN 令牌生成、或由 SMS 交付、或通过银行经全权斟酌不时决定的其他渠道及／或方式生成或交付的一次性密码。

13. 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进一步同意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传输或下达订单（无论订单在网上理财服务中体现的状态）的证明不得构成银行执行该等订单而对银行不利的证明，直至且除非银行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成功执行订单。

本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14. 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承认并接受其订单在某一特定时间或未被全部或部分执行，而银行毋须对未及时执行订单或根本未执行订单或对因此或与其相关发生或蒙受的的任何损失对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同意对因该等订单造成的全部后果及对用户、客户（如与用户不同）、银行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该等订单蒙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银行无论如何毋须因其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及／或延误而对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责任

15. 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客户承认并同意：

(a) 银行并无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

(b) 银行并非以客户的顾问或信托人身份行事；

(c) 即使银行可能已提供信息、建议、意见或观点，该等信息、建议、意见或观点均不得视为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及除有关适用法律许可和在受第32.4条约束的情况下，客户不应依赖该等信息、建议、意见或观点；

(d) 客户接受银行任何通信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交易预期结果的担保或保证；

(e) 即使客户已告知银行有关其风险容限、金融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和投资期等资讯，对于每一项交易，客户须自行就评估交易的优点和风险及决定是否参与交易承担所有责任，及每一宗交易的执行均须由客户自行承担所有风险，而银行并不对客户就任何交易可取之处行使判决负有责任；及

(f) 与客户进行交易时，银行有权依赖客户在本文件中就自行承担交易的所有责任所给予的同意。

16. 客户向银行声明和保证，其已接获、阅读和明白就客户有意购买的任何资产发行的相关发售文件，并向银行声明和保证，其根据发售文件符合资格购买该等资产，及其参与和购买该等资产并不违反发售文件、任何适用法律或适用于客户的文件及适用法律所载的任何适用税项、外汇管制、法律或监管规定，以及客户不会向银行发出任何与发售文件、适用法律或上述规定冲突的指示。对于客户持续符合

发售文件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发售文件的有效性，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代表客户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应仅基于客户或授权代表接获的信息而作出。客户须根据第 1 节—“账户的条款及条件”第 16 条，就在任何相关时间并不真实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向银行作出弥偿。

17. 就任何认购而言，客户同意受发售文件、适用法律、客户协议内所有规定及／或银行不时全权酌情认为适宜施加的该等其他条款和条件所约束，并在任何时间遵从有关规定以及该等条款和条件。客户须于任何时间应银行要求（不论该要求是以口头或其他方法提出）从速向银行以书面确认其遵循有关规定。客户须从速向银行提供银行全权酌情认为与任何认购相关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根据该等发售文件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或该等发售文件或任何适用法律需要提供的文件和信息所要求，且客户同意任何因其所致的延误或失误可能会导致认购被拒或投资被强制赎回或阻截及／或招致客户损失。

研究资料

18. 银行可不时直接或间接向客户提供有关个别资产，或有关整体投资或市场的报告、分析或其他资料和信息（统称“**研究资料**”）。客户理解并同意：

(a) 所有提供予客户的研究资料仅供客户本身使用，而向客户提供任何研究资料本身不应构成招揽购买或推介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向客户提出购买任何资产的要约或邀请；

(b) 银行并无责任向客户提供任何研究资料，因此，客户在与银行进行任何交易前，应自行考虑本身情况，并了解相关产品或服务之特性、条款和风险，并且在对该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时应联络银行；

(c) 若银行提供该等研究资料，有关资料并非作为必要服务而提供，银行也并非担任顾问或信托人；而若客户倚赖该等研究资料，必须自行承担有关风险；及

(d) 银行毋须就任何研究资料之准确性及完整性、客户所作之任何投资或进行任何交易的表现或后果承担责任，不论该等研究资料、意见或建议是否应客户的要

求而提供。因此，与客户作出的任何投资或进行的任何交易相关的任何风险，及因客户的该等投资或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均须由客户自行承担。

有关网上理财服务和电子指示的数据

19. 就使用网上理财服务和其他软件应用而言，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同意，以遵守任何相关法律及／或任何相反的安排为前提条件，银行可根据“第 2 节—“资料的披露”以及发放给用户和客户的个人信息收集声明为自身的营销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包括客户信息在内的信息。

20. 客户根据第 2 节 — “资料的披露”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要求银行就与银行交换并通过电子理财服务和其他软件应用程序传输的客户信息而违反银行保密规定、客户信息隐私、机密性及／或个人数据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及／或索赔要求。

21. 在不损害第 3 节—“网上理财服务和电子指示的条款及条件”第 12.1 条及第 2 节 — “资料的披露”中所包含的条款的情形下：

(a) 就使用网上理财服务和其他软件应用而言，客户和每一名授权代表同意银行、其高级职员（定义见《银行条例》）和代理人可为了第 2 节 — “资料的披露”第 6 条和第 7 条中所述的目的向第 2 节第 6 条和第 7 节中所述的人士披露任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

(b) 客户和每一名授权代表对由下列人士收集、使用、披露任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表示同意，并对向下列人士转发或在下列人士处存放及／或由下列人士占有任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表示同意：(i)银行、其高级职员（定义见《银行条例》）、其代理人、关联方；(ii)任何软件应用（包括即时通信应用）的第三方供应商及其代理人和关联方；及／或(iii)直接或间接参与提供或履行任何软件应用及／或与此相关的服务的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无论是在香港境内还是香港境外，且香港境外的数据保护法律与香港不同），而目的是提供或履行网上理财服务和电子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便于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软件应用而达到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与银行沟通或下达电子指示；和

本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c) 银行对下列各项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i)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其关联方及／或关联实体、及／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提供或履行任何软件应用及/与此相关的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该等第三方是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转发或处理任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的；及(ii)因使用该等软件应用（包括即时通信应用）造成的任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泄露。

与网上理财服务和电子指示有关的风险；网上理财服务用户行使尽职调查的责任

22. 用户应负责获取及使用相关网页浏览器及／或其他软件应用及／或必要硬件及／或必要的设备来对网上理财和软件应用进行存取，风险和开支自行承担。如就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的运行或电子指示的发送可获得新的或不同版本的网页浏览器及／或其他软件应用及／或必要硬件及／或设备，银行保留不对任何之前的网页浏览器版本或其他软件应用或硬件及／或设备提供支持的权利。如用户未能更新相关的软件应用及／或网页浏览器或未能使用软件应用及／或硬件的增强版本或银行所要求的硬件或设备：

(a) 银行可拒绝电子指示及／或通信；

(b) 银行可能根本收不到电子指示及／或通信，或收到的电子指示及／或通信仅为一部分或不准确的；

(c) 银行对电子指示的处理可能有误；及／或

(d) 用户无法存取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可提供的所有特色功能及／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银行获得通信）；及

银行不得就用户因此或与此相关发生或蒙受的任何损失被追究责任。客户及每一名授权人士同意对因其未能履行本条项下的义务的所有后果及对其因此或与此相关发生或蒙受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在不损害第 3 节—“网上理财服务和电子指示的条款及条件”及／或其条款和条件的其他章节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形下，并且在不对使用诸如网上理财服务或

本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软件应用这样的网上理财服务系统固有或相关的任何其他风险进行限制的情况下，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承认并接受下列风险：

(a) 如无充分的技术知识并缺乏安全防护措施，未授权人士可轻易地存取信息技术系统。用户应承担自行了解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并采取该等措施的责任（例如：确保用户自己的防病毒程序和防火墙是最新的）；

(b) 无法排除下列可能：网络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及／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会抓取客户或每一名授权人士的用户的特点，或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供应商）发现客户和银行间的关系；

(c) 存在第三方可能会在不予通知及／或不经授权的情形下在互联网会话期间存取信息技术系统或用户设备的潜在危险。第三方亦可能记录电子指示及／或与银行的通信，从而导致意外披露；

(d) 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或其他软件应用发送的信息可能会因传送期间的技术故障、中断或失灵而被篡改、残缺、误传、延迟或删除，而其他风险包括信息传输意外披露、信息传输未加密、第三方擅自拦截、操纵或非法干预、传输错误、技术瑕疵、数据毁坏、电力故障、通信网络中断、欺诈、伪造、误解、第三方（包括任何第三方供应商）的欺诈或伪造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存在任何入侵或攻击、硬件、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机器人程序及／或宏或其他组件的危险，从而可能对网上理财服务、软件应用、网页浏览器及／或银行的信息技术系统、用户、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及／或网络供应商进行干扰；

(e) 尽管个人数据包经常是加密的，但发送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并未加密。第三方供应商仍可保留加密秘钥。客户应了解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供应商，其关联方及／或关联实体）仍可能得出有关现有银行账户或业务关系或之后所建立的业务关系的结论；

(f) 用户应仅从可靠来源下载并使用软件应用，这一点极为重要；

(g) 银行毋须就下列各项不承担任何责任：(i)任何软件应用；(ii)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其关联方及／或关联实体、及／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提供或运行任何软件应

用及／或与此相关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实体，及其各自的作为和不作为；

(h) 银行可能被要求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协议以便于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使用及／或存取即时通信应用而通过即时通信应用与银行沟通，因此，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可能会直接或间接曝露于与使用及／或存取即时通信应用有关的这方面风险；

(i) 银行在运营和提供网上理财服务和软件应用中依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平台和服务。如存在与该等软件、平台、设备或服务的运行相关的问题，或与任何该等第三方的任何安排终止或停止，银行或无法在可靠或及时的基础上或按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使用或存取该等软件、平台、设备或服务，或根本就无法使用或存取该等软件、平台、设备或服务。在此情形下，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全部或部分）可能中断或无法提供。

(i) 特别是，通过任何即时通信应用进行沟通的能力取决于第三方供应商同意银行、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使用及／或存取该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务或软件；及

(ii) 银行不保证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会继续让银行、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使用及／或存取其软件、软件应用、平台、设备和服务，或不会阻止或删除任何内容，或不会变更任何使用条款；

(j) 有关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在任何即时通信应用上的认证或由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存在陌生人虚假或欺诈性地在即时通信应用上假冒客户及／或任何授权代表身份的风险（包括通过盗用及利用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的存取凭证或实施网络钓鱼），并藉此与银行沟通并下达指示。入侵者还可能干扰、拦截通过即时通信应用发送的任何通信和电子指示或令其转向、向第三方泄露客户及／或任何授权代表的信息（包括客户信息），或对银行发送欺诈信息或指示；及

通过即时通信应用进行信息交换由相关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因此可能会因传输错误、技术故障、中断、故障、非法干预、网络过载、第三方恶意阻止电子存取或第三方、网络供应商及／或其他第三方的过失而延迟或中断。对于任何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任

何软件、设备、硬件或平台的安全性，银行不会提供对第三方供应商的技术支持或技术协助，也不会作出任何承诺。

24. 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在不损害条款和条件的其他章节中所包含之条款的一般性的情形下：

(a) 银行并未声明或保证通过网上理财传输、分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内容、信息或数据（包括研究资料）是准确、完整及／或在任何方面无误导性的。银行对其所传输的任何该等内容、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b) 银行对该等内容、信息或数据中的任何错误、遗漏及／或其他瑕疵、该等内容、信息或数据的延迟及／或中断或对依赖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c) 所有内容、信息和数据均按“现状”提供，仅供参考，不得被视为是银行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客户也不得将其作为投资建议依赖；

因客户使用任何软件应用或与此相关发生的客户数据、软件、移动设备或其他设备的任何损失。在不对上述进行限制的情形下，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上提供的有关账户和交易（包括余额和结单）的信息以及一般性提供如股市价格和外汇汇率这样的信息均应视为无约束力。

25. 在始终遵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并且除非相关法律禁止，或完全因银行的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行为引起的，银行无论如何毋须对用户因下列原因或与此相关蒙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直接、间接、特殊或后果性的损害或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a) 传输错误、技术故障、故障、网络设备非法干预、网络过载、第三方恶意阻止存取、第三方擅自拦截或操纵或非法干预、网络故障、中断或网络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参加提供或运行任何软件应用及／或与此相关的服务的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及／或其他第三方的其他缺陷；

(b) 任何软件应用、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软件应用、或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软件应用或无法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软件应用、或因通过网络传输软件或在通过网络传输软件期间造成的后果；

(c) 实际发生任何第 3 节—“网上理财服务和电子指示的条款及条件”第 7.2 条中所述的风险；及

(d) 因客户及／或其授权代表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软件应用或与此相关造成的客户及／或任何授权代表的数据、软件、移动设备或其他设备的任何损失，但任何该等损失系因银行或其员工的欺诈、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产生的除外。

26. 银行可不时对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进行系统维护，并且经其全权斟酌可在任何时候升级、暂停、修改及／或变更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的任何方面，而无需事先发送任何通知（不论为口头抑或其他形式）。

(a) 如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的任何该等系统维护、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的升级、暂停、修改或变更使得客户及／或任何授权代表无法完全存取及／或使用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银行毋须对客户、任何授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b) 在此情形下，银行毋须对客户、任何授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发生的不便、损失、损害承担责任。

(c) 为免生疑问，银行在任何时候均不承担对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的任何方面提供升级、暂停、修改及／或变更（包括对网上理财服务或软件应用的任何升级、补丁及／或错误修复或包含新特色功能或功能的网上理财服务及／或软件的新版本）的义务。

27. 用户应对存取凭证和存取程序保密，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安全，并须避免未授权人士误用，特别是，网上理财服务密码和任何其他存取凭证：

i. 以任何不受保护的方式储存，包括储存于用户的计算机内；

本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ii. 编写于任何可存取网上理财服务的工具，或一般与其一起存放或接近的任何对象上；

iii. 直接写下或记下而不加掩饰；

iv. 由用户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使用；及

v. 不得留在银行向用户提供的任何存取凭证的任何未销毁打印副本上。

28. 如用户未能妥善保护其设备、存取凭证及／或存取程序，并存在欺诈或有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在知情情形下允许未授权人士使用其存取凭证、未能遵守上述保护措施或在知悉或怀疑泄露的存取凭证后未能向银行提供保安通知（定义见下文第 3 节—“网上理财服务和电子指示的条款及条件”第 6.3 条）），用户和客户（如与用户不同）应对发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29. 客户和每一名授权代表应遵守任何时候及不时规定的银行条款和指南，包括有关安全网络银行的指南。

下达订单

在星期六早上 6 时至星期一早上 6 时（香港时间）期间，或在银行随时和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期间/时间，将无法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下达订单。如需帮助，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下达订单将产生标准费用，如投资咨询委托投资组合的官方价目表或非委托投资组合的官方价目表或客户与银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定价条件所述。银行不对访问网上理财服务征收费用。如有任何疑问，包括可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下达订单类型和适用的费用和收费，请随时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了解更多信息。

综合产品风险评级

银行已采用综合产品风险评级（“Consolidated Product Risk Rating，CPR”），以便在您进行投资产品的新交易（包括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下达订单）时，与您的风险状况相匹配。

本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银行已采取整体观点，根据您的客户投资概况（“Client Investment Profile ，CIP”）中所述和定义的总体风险状况，为您的账户指定一个 CPR 阀值。各持仓的产品风险评级（“Product Risk Rating ，PRR”）的加权平均值将与 CPR 阀值进行比较，以确定任何风险不匹配。整体观点考虑到下列因素：

(a) 投资组合的总市值；
(b) 在计算 CPR 时，您的投资组合中单个持仓的 PRR 的加权平均值；和
(c) 如果在您进行新的投资交易（包括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下达订单）时，CPR 超过规定的阀值，则您将收到 CPR 增加的通知，并可能被限制进行新的投资交易。

下表显示了适用于各自风险状况的相应 CPR 阈值：

CIP 的总体风险状况	**CPR 阀值**
低	最高 2
中等	最高 4
甚高	最高 6
高	最高 7

为免生疑问，上文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可能会不时修订，且未穷举适用于您的账户的条款和条件（经不时修订），而该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及／或访问网上理财服务，包括使用及／或访问网上理财服务进行交易，以及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传输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指示（包括电子指示和指令）。请注意，适用于您的账户和与银行的银行关系之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经不时修订）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